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可得資料，儘管收益與上年度相比只略有下降，預期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的溢利減少約70%。相關溢利減少主要因為：(i)受COVID-19 疫情大流行以及年內惡劣天氣的天數增加之影響暫停和延誤了個別建築工程項目，導致收益略有下降；以及(ii)本年度銷售成本的顯著增加受環球大宗商品(如鋼鐵等)價格上漲影響導致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毛利潤率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尚待進一步審閱及未能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本年度未經審核之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作實，並須作出必要調整且未經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公佈及載於年度業績公告)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故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業績公告發佈後仔細閱覽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